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2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51,259,581.69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国经济虽然受到疫情、汛情、大宗商品涨价等多重短期因素扰动，但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GDP 全年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 5.2%，CPI 同比上涨 0.9%。经济加速恢复同时，维持了消费端物价相对平稳，使得政策有空间进行结构调整。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整体"以我为主"，稳字当头，实现精准调控，在主要国家开启紧缩政策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较为稳健的流动性边际宽松操作。但下半年以来，PPI 持续处于高位、房地产不断降温、疫情局部反弹等结构性问题凸显，稳增长压力有所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开始回落。

证监会全面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理念，引导中介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一方面，机构监管进一步趋严，中介责任显著加大。从中办、国办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资本红绿灯"，监管不断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年内违规处罚案例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进程提速，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加速发展。中小板、深主板合并，新三板放宽投资者准入门槛，精选层升级设立北交所，多层次市场体系更趋完善；注册制试点板块发行定价加速市场化，中共进一步提出全面注册制要求，不断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跨境理财通、债券南向通等相继落地，首家外资独资券商、基金相继获批，双向开放向纵深发展。

券商经营业绩整体维持增长势头。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40 家证券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经纪业务收入 1,545.18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

2.2 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投资顾问和基金投顾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外包、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做市、债券包 / 分销和交易投顾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和 PPP 业务获得收入。

2.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券商主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中长期战略滚动优化，业务协同生态圈日趋完善，内外协同扎实有效，风险合规加强管控，竞争优势逐步显现。传统业务加速转型升级，创新业务实现突破，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类评级蝉联 A 类 AA 评级，入围中国证监会首批监管"白名单"，获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 A 类评价。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2 亿元，占比 61%。

（1）零售业务

2021 年，公司零售业务加速财富管理转型，建设"金融产品体系、资产配置体系、证券投顾体系"，打造转型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年通过以下举措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一是积极塑造"金阳光"服务品牌，推出金阳光管家、金阳光投顾、金阳光配置三大服务品牌，构建"N+1+1"服务体系，推进投顾资讯、投顾咨询、投资组合、投顾直播等财富服务。二是精准营销策略，强化营销组织，聚焦拓客增资、产品销售、专业投资者三大任务，通过开展"开门红""争上游"等营销活动，紧抓市场风口，布局关键业务。三是开户工程协同联动，与光大银行联动推进"110+ 行动"，借助"云分享""惠分享"等创新工具渠道，持续提升拓客效能。四是提升专业，强化考核，推动营销队伍转型，加速财富经理招募、培育、考核，淘汰低效人力，并通过"光源课堂""A 战将特训营""区域财富总监核心能力锻造营"等系列赛训项目，开展业务技能研学、实战、比拼，加速专业营销队伍育成，提质增效。五是优化机制、升级管理，完善分支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网点、人员及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六是正式获批基金投顾试点资格，为纵深推进专业投顾服务奠定基础。

公司荣获上交所 2021 年"十佳 ETF 销售商"。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营业部、慈溪三北西大街营业部及东莞南城鸿福路营业部荣膺上交所 2021 年"ETF 百强营业部"。公司金阳光 APP 获得第七届券商 APP 风云榜"年度最佳专业智能服务 APP"殊荣。

公司产品代销金额、产品保有量、产品客户覆盖率均同比实现有效增长，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显效。2021 年，公司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2%，权益私募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27%。金融产品销售金额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1%。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票 + 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 203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 217 亿元，公司权益规模占市场公募券商结算产品新赛道，累计发行公募券商结算产品 13 只，发行规模 154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租赁)市场排名第 16 位，与 2020 年末排名持平。全年新开客户数 73 万户，同比增长 35%。客户总数达 481 万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17%。客户总资产增长至 1.43 万亿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强化区域营销，建立多因素定价机制，严控业务集中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50.3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20%。其中，融资余额为 439.6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6.25%。

（3）股票质押业务

2021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大力化解存量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36.58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39.01%，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17.84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56.74%。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97.49%，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25.64%。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1 年，光大期货紧抓市场扩容机遇，坚持机构化发展战略，坚定业务创新转型方向，客户权益持续攀升，市场份额再创新高。光大期货连续第四年获评大连商品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金奖，并获得场外市场建设、农产品产业服务、期权市场服务 3 项单项奖；连续第五年获评郑州商品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并获得产业服务、机构服务、优秀风险管理公司等 14 项表彰；连续第二年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投研团队奖。

2021 年，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为 216 亿元，同比增长 99.63%；交易额市场份额 2.61%，较上年末增加 0.17 个百分点。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初衷，通过仓单服务、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经营价格风险。2021 年，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1.86%、3.58%、4.10%和 1.34%，上证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2.21%。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1 年，香港子公司秉承以客户为本的核心服务理念，不断深化客户分层管理，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平台与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金融机构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 中国证券业港股经纪商君鼎奖、《财资》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等多项大奖。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为 14.2 万户，同比增长 3.65%，其中高净值客户数为 1 万户，同比增长 8.80%。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港股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34%，较 2020 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 20 亿元，占比 12%。

（1）股权融资业务

2021 年，公司投行板块加速专业化转型，新设制造业融资部和新兴产业融资部，做深行业研究，助力业务发展。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优质投资银行服务。2021 年，公司完成 14 个 IPO 项目及 6 个再融资项目，包括"新能源发电领军企业"三峡能源 IPO、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公司在"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荣获中国证券业金能投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创业板投行君鼎奖。

2021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177.77 亿元，同比增长 2.96%，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16.45 亿元，同比增长 7.17%。股权主承销家数 23 家(不含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项目储备丰富，IPO 项目在会审核 18 家，再融资及并购储备项目数较充足。

（2）债务融资业务

2021 年，债务融资业务紧贴政策导向，继续巩固优势品种承销实力，不断增强融资创新力度，完成国内首只水务公募 REITs、首单"国补电费"ABN 项目、首单央企集团科技创业公司债等多只市场首单。不断优化业务机构，加大对地方债、资产证券化等品种布局，荣获"2021 年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机构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完成全国首单碳中和及乡村振兴绿色熊猫债，全国首批交易所碳中和公司债等绿色债券。积极推动碳中和专项债的承销工作，成功推动客户发行华能集团等 17 只碳中和专项融资项目。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和"优秀债券经纪商"称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2020 年度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称号。在 2021 年 Wind 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最佳债券承销商奖、最佳信用类债务承销商奖、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最佳 ABN 承销奖等奖项。

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132 单，同比略有下降。承销金额 3,631.33 亿元，市场份额 3.21%，行业排名第 9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866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地方债承销金额 786.61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位。2021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收入排名行业第 4 位，较 2020 年上升 1 位。

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30.41	158	5
公司债	807.63	186	11
资产证券化	866	138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603.21	53	12
地方债	786.61	397	8
其他	29.73	9	/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香港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完成海外债券承销项目 41 个，在第三方机构统计的在港中资券商市场排名大幅跃升 7 位至第 12 名。此外，香港子公司全年还完成了 7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3 个财务顾问项目。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1 年，光大幸福租赁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业务转型，服务实体经济。2021 年，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5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10.5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海外机构销售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2 亿元，占比 7%。

（1）机构交易业务

2021 年，公司深耕投资研究服务，加强产品配置，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深挖重点客户价值，巩固在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领域的传统业务优势，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2021 年公司机构交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28.05%，公募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32.99%。席位佣金市场份额 2.91%，较 2020 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

（2）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1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1,229 家，较 2020 年末增长 10.22%；累计引入 PB 产品 3,641 只，较 2020 年末增长 18.52%。存续 PB 产品 1,943 只，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9%。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1 年，公司围绕券商主营，深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外包业务，不断发挥托管外包获客引流作用，积极寻求公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等领域合作，不断做大优质客群，巩固信托服务外包业务，逐步打造公募基金托管品牌。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 ISAE3402 认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规模 99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14.97%；基金托管规模 48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98.55%；信托份额登记服务规模 2,25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4.45%。2021 年公司新增公募基金托管 11 只，新增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6 亿元。

（4）投资研究业务

2021 年，公司投研业务坚持"研究先行"定位，以"三新"为指导重点培育七大特色研究方向。坚持新发展理念与研究策划紧密结合，紧扣新能源汽车、共同富裕、中美关系、碳中和、北交所等政策重点和市场热点，加强总量对行业的研究牵引，组织策划碳中和、新能源车产业链等系列专题研究；举办大型投资者线上策略会 1 次，电话会议 1,023 场，发布研究报告 4,914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服务 15,127 项，其中路演、反路演 15,204 次，调研 516 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4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61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5）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1 年，香港子公司机构客户业务不断加强投研服务推广，初步形成了机构客户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的协同效应，通过优质基金产品上架财富管理平台，与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动，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业务生态圈。

（6）金融创新业务

2021 年，公司金融创新业务总部完成筹建，以场内外衍生金融工具为抓手，以专业化、体系化的优质服务打造机构客户金融生态圈，深度对接机构客户等需求，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续做优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加大做市报价和动态对冲管理，积极承担上交所 50ETF 期权、沪深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义务。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 -4 亿元。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1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以方向性投资为主，并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推动业务模式优化，夯实多元资产配置能力基础，但受到市场下跌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在市场波动过程中，贯彻稳健投资策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在加强研究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以金融为主的可转债投资规模，提升组合弹性。同时注重防范风险，夯实信评能力，严格落实白名单制度。积极稳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品种，研究衍生产品组合融资等创新场外融资模式，拓展浮动型收益凭证等结构型金融产品。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0 亿元，占比 12%。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1 年，光证资管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线，大力发展机构业务。全力推进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及资管新规整改任务，全年累计 14 只大集合产品已获监管批复，产品公募化改造率居行业首位。同时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大产品研发及发行力度，主动管理规模稳步提升。2021 年，光证资管荣获"2021 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资管计划""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等奖项。

截至 2021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 3,746.7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0.38%；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为 3,386 亿元，主动管理类占比 90.3%，较 2020 年末增长 15.8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光证资管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为 2,673.17 亿元，排名券商第 6 位。

（2）基金管理业务

2021 年，光大保德信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拓展各类合作渠道，助力权益产品发行，2021 年发行光大睿盈等 7 只权益新产品，募集规模 114 亿元；积极推进零售渠道建设，加速零售产品首发。完善产品布局，设计开发系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涵盖各类品种。不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67 只、专户产品 35 只，资产管理规模为 1,08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为 979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为 772 亿元，股票及混合型基金规模为 29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5.6%。

（3）海外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海外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 28.07 亿港元，同比增长 15%。明星产品光大焦点收益基金荣获了晨星(Morningstar, Inc)整体评级及三年期评级的五星评级。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5 亿元，占比 3%。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1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1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9 家。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总资产 279.79 亿元，净资产 24.04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3.40 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证资管总资产 37.20 亿元，净资产 29.2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6.68 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28.70 亿元，净资产 -29.76 亿元，2021 年亏损 5.34 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富尊总资产 20.33 亿元，净资产 19.07 亿元，2021 年亏损 0.66 亿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65 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以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 84.9 亿港元，净资产 32.4 亿港元，2021 年净利润 2.89 亿港元。

光证金控旗下第一子公司光大证券环球有限公司(原名：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17.56 亿港元，净资产 3.37 亿港元，2021 年亏损 1.17 亿港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发展总资产 12.84 亿元，净资产 5.97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15 亿元。

7、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 85%股权（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股权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已被冻结，并被裁定变价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临 2022-009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28.87 亿元，净资产 12.47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37 亿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总资产 15.59 亿元，净资产 12.06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63 亿元。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48.20 亿元，净资产 28.69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3.89 亿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39,107,601,376.24	228,736,384,297.40	4.53	204,090,346,89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65,594,572.19	52,448,879,695.03	10.33	47,444,724,840.21
营业收入	16,706,575,061.43	15,866,343,425.84	5.30	10,057,362,3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331,817.14	2,334,078,122.69	49.28	567,944,8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6,919,418.91	3,671,926,630.96	9.67	1,990,064,0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339,323.11	25,706,537,850.15	-118.80	35,709,151,64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4.74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44.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44.00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27,363,196.96	4,671,405,790.36	4,306,689,112.19	4,401,116,9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91,061.76	1,565,585,717.07	994,910,913.50	227,144,1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337,905.86	1,398,206,011.90	997,569,473.70	953,806,0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024,183.60	-10,374,167,584.66	7,597,144,793.53	-8,813,340,715.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699 户，其中，A 股股东 208,530 户，H 股登记股东 16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79 户，其中，A 股股东 205,011 户，H 股登记股东 16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960,467,000	20.83		冻结	5,620,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00	703,687,300	15.26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3,100	130,090,372	2.82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7,511	53,848,416	1.1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1,000	39,319,445	0.85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431,977	0.53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174,586	0.5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7,600	19,972,318	0.43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2 月末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6,01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73%。

注 4：博时基金 - 农业银行 -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等八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九。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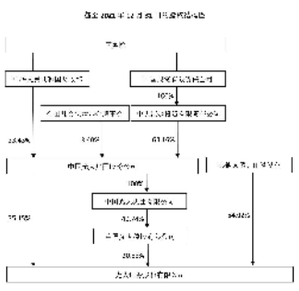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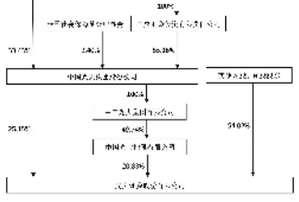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G2	143155	2022 年 7 月 4 日	15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证 G4	143326	2022 年 10 月 16 日	16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光证 01	151115	2022 年 1 月 22 日	30	3.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光证 02	162002	2022 年 8 月 22 日	30	3.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光证 F1	166222	2023 年 3 月 9 日	30	3.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光证 G1	163641	2023 年 6 月 22 日	15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光证 G3	163731	2023 年 7 月 17 日	37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光证 G5	175062	2023 年 8 月 28 日	48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 光证 G7	17558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G1	175631	2024 年 1 月 14 日	53	3.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	2026 年 5 月 13 日	30	4.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光证 G2	188195	2024 年 6 月 7 日	20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证 G3	188196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3.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光证 G4	188382	2024 年 7 月 16 日	13	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光证 G5	188383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3.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光证 G6	188558	2024 年 8 月 11 日	30	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光证 G8	188762	2024 年 9 月 16 日	30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光证 G9	188763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F1	197545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	2.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 光证 10	188884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	3.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光证 11	188886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0	3.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光证 Y1	185407	2027 年 2 月 21 日	20	3.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光证 Y2	185445	2027 年 3 月 14 日	10	4.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 光证 Y3	185600	2027 年 3 月 24 日	15	4.03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兑付并